

驾驶员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购买方）：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乙方（供应方）：陕西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WBZFCG-2026-CS012】），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双方就驾驶员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务车辆驾驶服务，为确保服务能力，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17 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驾驶员。具体为：A1 证驾驶员 2 名，C2 证及以上驾驶员 15 名。

1.2 甲方及使用单位有权根据公务需要向乙方下达出车任务指令，并对服务结果（如准时、安全、文明等）进行考核。乙方对其派遣的驾驶员团队拥有完全的人事管理权和指挥权，负责安排具体驾驶员执行任务，并确保其遵守使用单位的现场规章制度。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年度服务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968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以及乙方应向驾驶员支付的全部劳动报酬及出车期间的伙食补助、住宿费，伙食补助、住宿费参照吴堡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差费用标准。

3.2 服务费支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车辆运行费用：

3.3.1 驾驶员在提供驾驶服务期间，为所驾公务车辆产生的过路费、停车费、燃油费、合理的车辆清洁费等（下称“车辆运行费用”），由使用单位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最终承担。

3.3.2 乙方有义务确保其驾驶员在垫付上述费用时，取得发票抬头为“吴堡县委机关事务中心”的合规税务发票。

3.3.3 乙方驾驶员在每次出车任务结束后将垫付的车辆运行费用合规发票及使用单位签字确认的派车单交于甲方财务人员进行报销。

3.3.4 该部分费用的报销与支付与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无关，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驾驶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确保派遣的驾驶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并负责其劳动关系、薪酬发放、安全教育等全部雇主责任。

5.2 负责培训驾驶员遵守使用单位规章制度，并明确要求驾驶员垫付车辆运行费用时必须开具单位抬头发票。

5.3 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的驾驶员更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

5.4 乙方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违纪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使用单位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5.5 乙方与驾驶员之间的法律关系独立于本合同。甲方及使用单位与乙方驾驶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对乙方驾驶员承担任何雇主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2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资格，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不合格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金额不超过该季度服务费的10%。

6.3 因乙方驾驶员重大过失（如严重违反交通法规、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严重违纪等）导致甲方或使用单位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过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关于付款的特殊约定：甲方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上级政策调整等非因甲方自身过错导致的、不能归责于甲方的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无法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在情况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相关阻碍因素消除后及时支付。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亦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吴堡县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盖章）：陕西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